桃園市105年環境知識挑戰擂臺賽競賽規則

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訂定

1. **目的：**

為增加本市學童與民眾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，透過活潑、刺激、有趣的競賽活動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以提升市民對環境的覺察與行動能力。

1. **辦理單位：**

指導單位：行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1. **參賽組別：**

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及社會組等4組。

1. **參賽資格：**

| **組別** | **參賽資格** |
| --- | --- |
| 國小組 | 105學年度（8月以後）校址位於桃園市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|
| 國中組 | 105學年度（8月以後）校址位於桃園市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|
| 高中（職）組 | 105學年度（8月以後）校址位於桃園市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（含五專1-3年級學生） |
| 社會組 | 年滿18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 備註：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，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 |

1. **競賽時間及地點：**
   1. 校內初賽：自本規則公告日起，由各校自辦校內比賽。
   2. 本市環境知識挑戰擂臺賽：

時間：105年10月15日(星期六)

地點：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 
(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414號)

1. **競賽題目：**

請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環境E學院」中環保知識題目(https://eeis.epa.gov.tw/e-school/Index.aspx)及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(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DigitalLearning/Default.aspx#MTop)學習資訊影片專區中指定之影片(由行政院農業委員發行的【耕耘臺灣農業全印象】系列之「畜牧百年」、「世紀森情」、「涓涓流水萬物欣」、「勇渡藍海」等4部影片)，以及與環境知識相關之時事議題。

1. **辦理方式：**
2. 競賽方式：
   * 1. 校內初賽：由本市各級學校自行辦理校內初賽，推派代表參加本市環境知識挑戰擂臺賽。
        1. 國小組：每校至多3名
        2. 國中組：每校至多3名
        3. 高中(職)組：每校至多4名
     2. 本市環境知識挑戰擂臺賽：由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，負責競賽活動相關事宜。
3. 校內初賽原則：

基本上形式不拘，惟須注意比賽公開及公平性。

1. 本市環境知識挑戰擂臺賽競賽規則：

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賽如遇同分，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，再以「PK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。

1. 淘汰賽
2. 國小組參賽者各校至多3位，國中組參賽者各校至多3位，高中(職)組參賽者各校至多4位，社會組參賽者至多200位。
3. 參賽者請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市民卡或臨時學生證(詳附件)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4.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1題為一幕，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當司儀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5. 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2B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（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）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6. 競賽題目皆以「選擇題」4選1的方式進行，競賽時間40分鐘，題目65題。
7.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8.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准考證號碼及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污損答案卡及損壞試題卷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9. 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10.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5題為一幕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。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11. 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，各組取分數前30%名額進入驟死賽(以各組實際參加人數計算)，若前30%之門檻有同分者，最多增額錄取7名，人數超過7名則現場以PK賽決定之。
12. 驟死賽
13. 參賽者請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市民卡或臨時學生證(詳附件)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14. 競賽題目以「選擇題」4選1的方式作答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選項1至選項4之四面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。
15.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高於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16.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17. 若未能分出前5名名次時，應先進行「PK賽」決定之。
18.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19. PK賽
20. 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1至第4點辦理。
21. PK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22. 「淘汰賽」之PK賽直到分出晉級「驟死賽」之參賽者。
23. 「驟死賽」之PK賽直到分出前5名名次。
24. 對試題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規則第6點辦理。
25. **報名辦法：**
26. 校內初賽：

依各級學校公告之報名方式及時間為準

1. 本市環境知識挑戰擂臺賽：
   1. 經校內初賽獲推派代表參賽選手，於105年9月20日(二)前由校方統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(帳號密碼為學校代碼)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額滿為止。
   2. 社會組採個別報名，於105年9月20日（二）前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，額滿為止。倘經查有冒名或重複報名其他縣市之環境知識挑戰擂臺賽地方初賽，本局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將不再另行通知。
   3. 報名網址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05年環境知識挑戰擂臺總決賽」官方網站http://www.epaee.com.tw/。
2. **奬勵辦法：**
   1. 參加本市環境知識挑戰擂臺賽各組優勝前五名，代表桃園市參加全國總決賽，獎勵如下表所示。
   2. 為獎勵指導老師輔導學生於賽前充實環境知識，凡榮獲本市環境擂臺賽高中(職)以下組別前3名本市在學學生，且於報名時註明指導教師者，將另予行政敘獎。

105年環境知識挑戰擂臺賽桃園市初賽獎勵一覽表

| **組別** | **名次** | **說明** | **數量** | **奬勵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小組、  國中組、  高中（職）組、社會組 | 第一名 | 選手 | 1 | 獎狀及10,000元等值獎品 |
| 第二名 | 選手 | 1 | 獎狀及7,000元等值獎品 |
| 第三名 | 選手 | 1 | 獎狀及5,000元等值獎品 |
| 第四名 | 選手 | 1 | 獎狀及3,000元等值獎品 |
| 第五名 | 選手 | 1 | 獎狀及2,000元等值獎品 |
| 第六~十名 | 選手 | 5 | 獎狀及600元等值獎品 |

※各校行政人員及指導教師行政獎勵部分，俟本計畫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並經本府同意後辦理。

1. **附則**
2.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3. 各組競賽皆有2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其中1位為裁判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裁判長判決為準。
4.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5. 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奬金及奬項資格。
6.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呼叫器、鬧鐘，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入賽場，若攜入賽場，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7.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8. 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，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9. 競賽開始後，若有身體不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行初步處理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不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10. 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11.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12. 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13.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14. 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14 條第8 類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金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88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10％。
15. 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，不提供一次用餐具，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16.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17. 本市環境知識挑戰擂臺賽將於比賽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賽前通知(流程、試場及座位表、平面圖、交通資訊及注意事項)，請務必注意並詳閱。
18. 本規則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「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」(http://tydep-eew.com.tw/index.aspx)及「105年環境知識挑戰擂臺賽全國總決賽」官方網站(http://www.epaee.com.tw/index.html)。
19. 本規則奉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** **桃園市105年環境知識挑戰擂臺賽臨時學生證**

查學生為本校學生，本學期就讀屬實，特發給學生證以資證明，此證限學生參加「桃園市105年環境知識挑戰擂臺賽」身分驗證用，不得用於其他管道。

**臨時學生證**

學校名稱 :

請黏貼照片

就讀班級： 年 班

學號：

姓名：

生日： 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校印

校方審查人員簽章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